

证券代码：836643

证券简称：汉唐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 1 号 405 房(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冬梅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7 月向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申请总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其中，以公司为贷款主体向江苏银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授信有效期 1 年，额度协议期限三年。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汉堂迹录文化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向江苏银行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授信有效期 1 年，额度协议期限三年。上述贷款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到期后向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申请续贷一年，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张冬梅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东、创业路南电力花园一期 1 号楼 2807 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张冬梅及其配偶林恒。本次贷款由张冬梅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7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张冬梅女士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